

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三)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审核结算费用依据项目投资额在中标费率的基础上按比例下浮，具体双方协商，签订专项结算审核协议。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一) 框架协议书（含评审期间和协议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二) 入围通知书。

(三) 投标函及附件。

(四) 协议通用条件。

(五) 协议专用条件。

(六) 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当事人就该项协议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协议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协议等协议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协议指，根据相关规定，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协议。

九、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协议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十、征集人、咨询人按照本次征集结果、本协议书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协议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征集人组织开展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在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入围供应商（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二、本协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协议书生效后开始，至供应商完成协议期限内被委托的全部造价咨询业务为止。

十三、协议份数

本合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征集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征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住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号：7303010182600009125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